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,是根据公司项目进展、产业战略布局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拟实施的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;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〕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龙哲、贺志勇、宋顺方 2018年10月30日